

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材料审核评判标准

考生姓名: _____

门槛论文达标情况 达标/不达标

序号	审核评判内容	满分分值	审核评判细则	细则分值	分项得分	本项总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	个人简历	20分 (国外及港澳台学校由考评委员会综合打分)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5%;">本科 (非建筑类专业 0分)</td> <td>985 或老八校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本科通过建筑学/城乡规划专业评估院校 风景园林学科评估 C+以上高校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其他院校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</td> </tr> <tr> <td>硕士 (非建筑类专业 0分)</td> <td>985 或老八校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硕士通过建筑学/城乡规划专业评估院校 风景园林学科评估 B-以上高校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其他院校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</td> </tr> </table>	本科 (非建筑类专业 0分)	985 或老八校	10		本科通过建筑学/城乡规划专业评估院校 风景园林学科评估 C+以上高校	7		其他院校	5	硕士 (非建筑类专业 0分)	985 或老八校	10		硕士通过建筑学/城乡规划专业评估院校 风景园林学科评估 B-以上高校	7		其他院校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本科 (非建筑类专业 0分)	985 或老八校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本科通过建筑学/城乡规划专业评估院校 风景园林学科评估 C+以上高校	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院校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硕士 (非建筑类专业 0分)	985 或老八校	1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硕士通过建筑学/城乡规划专业评估院校 风景园林学科评估 B-以上高校	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院校	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	科研成果	50分 封顶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rowspan="4" style="width: 15%;">期刊 1. 一作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 2. 前两类中文期刊申请人为一作的录用通知计算分数, 其余情况录用通知不计算分数</td> <td>学院、学校期刊目录 A 类, SCI、SSCI 期刊, 清润奖论文竞赛一等奖获奖论文, 考评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学科顶级期刊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/篇</td> </tr> <tr> <td>学校、学院期刊目录 B 类, CSSCI 辑刊, CSCD 核心期刊, 清润奖论文竞赛一等奖外获奖论文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/篇</td> </tr> <tr> <td>学校、学院期刊目录 C 类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/篇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他期刊、会议论文 (最多计算两篇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/篇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width: 15%;">专著 (一作 ≥100 千字)</td> <td>昆明理工大学认定的高声誉出版社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20/部</td> </tr> <tr> <td>其他出版社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/部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3" style="width: 15%;">科研项目 排名二 X50%, 排名三 X30%, 其余排名不计, 教改类项目不计</td> <td>国家级科研项目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0/项</td> </tr> <tr> <td>省部级科研项目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5/项</td> </tr> <tr> <td>地厅级科研项目, 地方政府与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项目 (最多计算两项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/项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4" style="width: 15%;">学生设计竞赛 排名二 X50%, 其余排名不计, 指导教师不计</td> <td>国家级一二等奖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5/项</td> </tr> <tr> <td>省部级一二等奖, 国家级其余奖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10/项</td> </tr> <tr> <td>省部级其余奖, 地厅级一等奖 (最多计算两项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7/项</td> </tr> <tr> <td>地厅级其他奖 (最多计算两项)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3/项</td> </tr> <tr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width: 15%;">专利 一作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</td> <td>发明专利授权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5/项</td> </tr> <tr> <td>科技奖励, 包含国家级省级自然科学三大奖, 国家级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, 由考评委员会根据奖项级别与实际排名打分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--</td> </tr> <tr> <td></td> <td>设计奖励, 包含国家级、省级的优秀规划、设计获奖, 由考评委员会根据奖项级别与实际排名打分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--</td> </tr> </table>	期刊 1. 一作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 2. 前两类中文期刊申请人为一作的录用通知计算分数, 其余情况录用通知不计算分数	学院、学校期刊目录 A 类, SCI、SSCI 期刊, 清润奖论文竞赛一等奖获奖论文, 考评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学科顶级期刊	20/篇	学校、学院期刊目录 B 类, CSSCI 辑刊, CSCD 核心期刊, 清润奖论文竞赛一等奖外获奖论文	10/篇	学校、学院期刊目录 C 类	7/篇	其他期刊、会议论文 (最多计算两篇)	2/篇	专著 (一作 ≥100 千字)	昆明理工大学认定的高声誉出版社	20/部	其他出版社	10/部	科研项目 排名二 X50%, 排名三 X30%, 其余排名不计, 教改类项目不计	国家级科研项目	30/项	省部级科研项目	15/项	地厅级科研项目, 地方政府与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项目 (最多计算两项)	5/项	学生设计竞赛 排名二 X50%, 其余排名不计, 指导教师不计	国家级一二等奖	15/项	省部级一二等奖, 国家级其余奖	10/项	省部级其余奖, 地厅级一等奖 (最多计算两项)	7/项	地厅级其他奖 (最多计算两项)	3/项	专利 一作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	发明专利授权	5/项	科技奖励 , 包含国家级省级自然科学三大奖, 国家级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, 由考评委员会根据奖项级别与实际排名打分	--		设计奖励 , 包含国家级、省级的优秀规划、设计获奖, 由考评委员会根据奖项级别与实际排名打分	--			
期刊 1. 一作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 2. 前两类中文期刊申请人为一作的录用通知计算分数, 其余情况录用通知不计算分数	学院、学校期刊目录 A 类, SCI、SSCI 期刊, 清润奖论文竞赛一等奖获奖论文, 考评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学科顶级期刊	20/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学校、学院期刊目录 B 类, CSSCI 辑刊, CSCD 核心期刊, 清润奖论文竞赛一等奖外获奖论文	10/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学校、学院期刊目录 C 类	7/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期刊、会议论文 (最多计算两篇)	2/篇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专著 (一作 ≥100 千字)	昆明理工大学认定的高声誉出版社	20/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其他出版社	10/部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科研项目 排名二 X50%, 排名三 X30%, 其余排名不计, 教改类项目不计	国家级科研项目	30/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省部级科研项目	15/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地厅级科研项目, 地方政府与企事业单位委托研究项目 (最多计算两项)	5/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学生设计竞赛 排名二 X50%, 其余排名不计, 指导教师不计	国家级一二等奖	15/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省部级一二等奖, 国家级其余奖	10/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省部级其余奖, 地厅级一等奖 (最多计算两项)	7/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地厅级其他奖 (最多计算两项)	3/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专利 一作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	发明专利授权	5/项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科技奖励 , 包含国家级省级自然科学三大奖, 国家级省级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, 由考评委员会根据奖项级别与实际排名打分	-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设计奖励 , 包含国家级、省级的优秀规划、设计获奖, 由考评委员会根据奖项级别与实际排名打分	-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	研究计划	30分	由考评委员会综合打分, 5分一个档级, 分为4个档级, 即: 30分, 25分, 20分, 15分。低于15分者, 认定为不合格。	--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合计	100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说明:

1. 门槛论文指申请人须有至少一篇 C 类期刊及以上 (含学院期刊目录, 学校自科、社科期刊目录) 论文 (本人一作或导师一作本人二作), 否则直接认定申请材料不合格, 学院期刊目录见附件 1, 学校期刊目录见附件 2、附件 3。
2. 建筑类专业指: 建筑学、城乡规划、风景园林三个一级学科, 历史建筑保护工程专业视为建筑类专业, 硕士专业为“建筑与土木工程”但论文方向为建筑学类相关方向的, 等同于建筑类专业。硕士专业为物理学、土木工程、材料学等但论文方向与建筑材料、建筑物理高度相关时, 报考建筑技术方向博导时视为建筑类专业。
3. 申请人硕士专业为非建筑类专业但硕士导师为本学院博导的, 个人简历硕士部分按照 5 分计。
4. 专著高声誉出版社包括: 商务印书馆、中华书局、三联书店、人民出版社、科学出版社、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、高等教育出版社、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、中央编译出版社、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、人民文学出版社、人民教育出版社、东方出版社、经济科学出版社、文化艺术出版社、文物出版社、民族出版社、光明日报出版社、经济管理出版社、中国经济出版社、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、中国统计出版社、教育科学出版社、法律出版社、中国人事出版社、知识产权出版社、新华出版社、中信出版社、学林出版社、上海人民出版社、译林出版社、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、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及 985 大学出版社。
5. 科研项目级别以《昆明理工大学科研项目分类目录》(含自科、社科) 为准, 附件 4、附件 5
6. 学生设计竞赛级别见附件 6。
7. 期刊论文 (包括门槛期刊论文) 及专著、科研项目必须是建筑学相关研究方能计算分数。
8. 所有提交论文为录用通知的需要保证录用通知真实性, 一经查出作假, 永久取消录取资格, 已经入学的直接勒令退学。
9. 个人简历单项得分低于 5 分者, 认定申请材料不合格。
10. 科研成果单项得分低于 15 分者, 认定申请材料不合格。

